

证券代码：832212

证券简称：汇茂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附楼（B座）404



SINO CAN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汇茂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汇昌达	指	深圳市汇昌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汇欣贸易	指	深圳市汇欣贸易有限公司
九鼎言胜	指	北京九鼎言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联创	指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康	指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宏图	指	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亿集	指	深圳市中亿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茂科技”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 万股，募集资金 104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股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梁亚利、李延安等 8 人，公司现有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声明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梁亚利	核心员工	100,000	200,000	货币
2	李延安	董事、核心员工	80,000	160,000	货币
3	付志海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4	杨小利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5	杨镇娟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6	信艳青	核心员工	60,000	120,000	货币
7	吴勇	监事、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8	李娟	核心员工	5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520,000	1,040,00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李延安为公司的董事兼核心员工；吴勇为公司监事兼核心员工；梁亚利、付志海、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李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上述核心员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于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中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梁亚利

女，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核心员工。

（2）李延安

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核心员工。

（3）付志海

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核心员工。

（4）杨小利

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物控主管、核心员工。

(5) 杨镇娟

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核心员工。

(6) 信艳青

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核心员工。

(7) 吴勇

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客服部经理、核心员工。

(8) 李娟

女，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工程师、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核心员工；李延安为公司董事和核心员工；吴勇为公司的监事和核心员工；梁亚利、付志海、杨小利、杨镇娟、信艳青、李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汇昌达，持有公司 48.7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G YONG，其通过汇昌达实际持有公司 48.75%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昌达，持有公司 48.0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仍为 JIANG YONG，其通过汇昌达实际持有公司 48.07%的股权。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最终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8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9名增加到17名，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昌达	18,037,500	48.75%	12,025,000
2	汇欣贸易	9,712,500	26.25%	0
3	九鼎言胜	1,850,000	5.00%	925,000
4	联创	1,480,000	4.00%	740,000
5	智慧宏图	1,110,000	3.00%	555,000
6	沃康	1,110,000	3.00%	555,000
7	中亿集	740,000	2.00%	370,000
8	国信	1,665,000	4.50%	0
9	光大	1,295,000	3.50%	0
合计		37,000,000	100%	15,17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汇昌达	18,037,500	48.07%	12,025,000
2	汇欣贸易	9,712,500	25.89%	0
3	九鼎言胜	1,850,000	4.93%	925,000
4	联创	1,480,000	3.94%	740,000
5	智慧宏图	1,110,000	2.96%	555,000
6	沃康	1,110,000	2.96%	555,000
7	中亿集	740,000	1.97%	370,000
8	国信	1,665,000	4.44%	0
9	光大	1,295,000	3.45%	0
10	梁亚利	100,000	0.27%	100,000
合计		37,100,000	98.88%	15,270,000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12,500	16.25%	6,012,500	16.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15,817,500	42.75%	15,817,500	42.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830,000	59.00%	21,830,000	58.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25,000	32.50%	12,025,000	32.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30,000	0.35%
	3、核心员工	0	0	390,000	1.04%
	4、其他	3,145,000	8.50%	3,145,000	8.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170,000	41.00%	15,690,000	41.82%
总股本	37,000,000	100.00%	37,520,000	100.00%
股东人数	9		17	

*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算过程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104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489,531.83 元，净资产为 12,548,645.12 元；流动资产为 66,621,270.16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4,087,937.81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触控显示设备、触控收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触控显示设备、智能 POS 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JIANG YONG，其通过汇昌达实际持有公司 48.75% 股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JIANG YONG，其通过汇昌达实际持有公司 48.07% 股权。所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1	JIANG YONG	董事长、 总经理	间接持股	18,037,500	48.75%	间接持股	18,037,500	48.07%

2	卢建军	董事、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9,702,788	26.22%	间接持股	9,702,788	25.86%
3	付放	董事	间接持股	980,500	2.65%	间接持股	980,500	2.61%
4	LIN BIN	董事	间接持股	1,077,588	2.91%	间接持股	1,077,588	2.87%
5	梁亚利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100,000	0.27%
6	李延安	董事、核心 员工	-	-	-	直接持股	80,000	0.21%
7	付志海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60,000	0.16%
8	杨小利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60,000	0.16%
9	杨镇娟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60,000	0.16%
10	信艳青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60,000	0.16%
11	吴勇	监事、核心 员工	-	-	-	直接持股	50,000	0.13%
12	李娟	核心员工	-	-	-	直接持股	50,000	0.1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发行前)	2015-6-30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7	1.26	1.67	1.69
流动比率（倍）	1.83	1.82	2.80	2.85
速动比率（倍）	0.88	1.37	2.19	2.23
资产负债率	67.55%	64.15%	82.45%	81.26%
净资产收益率	-1.89%	37.99%	24.86%	2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48	0.42	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44	0.17	0.16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2015-06-30）数据是依据经未经审计的2015年6月份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2015-06-30）数据是依据经未经审计的2015年6月份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此次发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参与本次发行的核心员工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限售要求进行自愿锁定。

同时，发行对象出具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股票发行登记当日起两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若公司在该两年内实现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自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发行对象承诺自本次股票发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在公司内任职，如若两年内从公司离职，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回购需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回购价格按照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确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汇茂科技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汇茂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汇茂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汇茂科技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汇茂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现有股东中，其中汇昌达、汇欣贸易、智慧宏图、中亿集、九鼎言胜、国信证券、光大证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联创、沃康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恰当。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遵守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但是《认购合同》部分内容属于股票发行中必须公告的条款，但是公司公告的发行方案中没有涉及，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瑕疵，但是该条款作为认购合同的一部分，已经作为第 8 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原股东联创投资、沃康资本系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法人机构，其中联创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沃康资本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公司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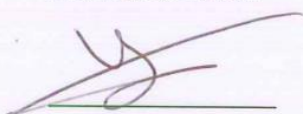
（十）结论性意见：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除股票发行方案公告遗漏必须披露的内容外，其他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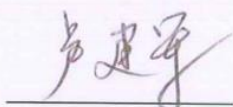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JIANG 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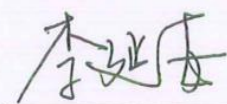
卢建军



LIN B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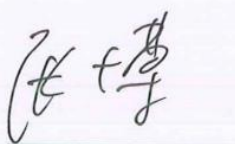


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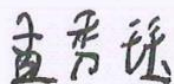


李延安

全体监事签名：



张博



孟秀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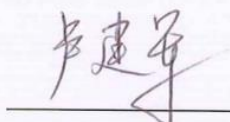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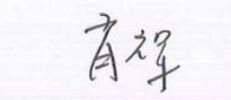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JIANG YONG



卢建军



肖辉

深圳市汇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